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
號1樓
承辦人：林祐鳳
電話：02-87855873轉19
傳真：02-87855853
電子信箱：edu_ins.5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督字第1113046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徵稿計畫、實施計畫暨得獎名單各1份

(20542953_1113046790_1_ATTACH1.pdf、20542953_1113046790_1_ATTACH2.pdf、20542953_1113046790_1_ATTACH3.pdf、20542953_1113046790_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學年度英語文領域年度研討會一案，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公假派代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4月25日師大英語字第1111010890號函辦理。

二、研習訊息略述如下

(一)時間：111月5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40分至下午5時20分。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2樓視聽教室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三)參加人員

1、本市國中小英語教師自由報名參加。

2、本市國中小英語輔導團請至少各派二人，輔導團員差

6

懷生國中 1110427



旅費及住宿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經費項下支應。

(四)報名方式

- 1、請於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前，於以下網址報名，全程參與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未於期限內上網報名者，活動當日恕無法提供膳食及研習手冊。
 - 2、網址：<https://forms.gle/rt3o2mk7TDVwMarv9>。
- 三、研習場地恕不提供研習教師免費停車，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會場。
- 四、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筷。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承辦人王立先生，電話（02）7749-1810。
- 五、檢附原函、徵稿計畫、實施計畫暨得獎名單各1 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

副本：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國小英語文領域輔導小組）（含附件）、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國中英語文領域輔導小組）（含附件）

